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粤 0604 破 60 号

本院在审理佛山市公正商场破产清算一案中，佛山市公正商场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其核查并编制的《佛山市公正商场无异议债权表》予以确认。

经审查查明，佛山市公正商场管理人向所有已知债权人书面发出申报债权通知并向未知债权人进行了公告后，截止至 2024 年 4 月 7 日，共有 5 个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经核查，管理人确认 5 个债权人申报的普通债权，确认债权金额 48475309.44 元，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编制了《佛山市公正商场无异议债权表》。在规定的期限内，债权人、债务人没有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确认的债权金额及对应的债权性质无异议，佛山市公正商场管理人核查并制作的《佛山市公正商场无异议债权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请求法院审查并确认其制作的《佛山市公正商场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性质及债权金额，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确认佛山市禅城区盈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5 位债权人申报的普通债权 48475309.44 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卢国添
审	判	员	周树民
审	判	员	黎秋华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舒婷
---	---	---	-----

附：佛山市公正商场无异议债权表

	名称	总额	本金	确认债权性质
1	佛山市禅城区盈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000.00	46,000.00	确认 46,000 元为普通债权。
2	佛山市禅城区盈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10,616.34	690,000.00	确认 2,910,616.34 元为普通债权。
3	佛山市东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77,534.33	3,000,000.00	确认 16,077,534.33 元为普通债权。
4	广州丰佳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3,571.38	2,382,712.26	确认 20,653,571.38 元为普通债权。
5	佛山市禅城区冠涛企业有限公司	8,787,587.39	1,500,000.00	确认 8,787,587.39 元为普通债权。
	合计	48,475,309.44	7,618,712.26	